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5號

上訴人 林柏佑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埔里簡易庭113年度埔小字第30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是以，當事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01 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02 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  
03 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即  
04 難認已對於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5 再者，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  
06 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  
07 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7日騎乘機車，與被  
09 上訴人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0 輛）在南投縣仁愛鄉台14線74.4公里處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11 事故），被上訴人為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相關規  
12 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惟被上訴  
13 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與系爭車輛遭撞擊之部位不符，依  
14 上訴人於原審提出，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所拍攝之影片可  
15 知，系爭車輛僅左側側裙及後方保險桿受損，原審卻判決上  
16 訴人應賠償系爭車輛左側全部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  
17 84,374元，顯然有違科學常理及實際撞擊擦傷判定法則，上  
18 訴人對原判決自難信服，上訴人願給付被上訴人20,000元，  
19 爰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  
20 20,000元部分廢棄。

21 三、經查：

22 (一)觀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僅不服原判決關於修理費用之認  
23 定，然損害賠償範圍及金額認定，屬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  
24 實之職權行使範圍，本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25 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就此，原判決業以：依  
26 系爭車輛維修時之照片以觀，可見左側後輪胎鋼圈有明顯刮  
27 擦痕跡，復依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係由系爭車輛原廠所開  
28 立，核其修繕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大致相符，且原廠應  
29 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所出具之修繕費用及估價單  
30 所載維修項目應屬可信，而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上訴人  
31 辯稱撞擊點在系爭車輛下方而不是整個車身、系爭車輛尚可

01 直接開回彰化，顯示輪胎應屬正常，被上訴人請求輪胎賠償  
02 不合理等語，並不足採，認定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上訴  
03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4,37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判決認定事  
04 實、形成心證，核無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證據法則等  
05 違背法令之情事。

06 (二)上訴人徒憑其主觀，以原判決認定應賠償之修理費用有誤，  
07 指摘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不當，而未具體  
08 說明其所謂「科學常理及實際撞擊擦傷判定法則」之內容及  
09 其旨趣，亦未表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合於違背法令  
10 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已為  
11 具體之指摘，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2 由，應認其上訴未具合法程式，應予駁回。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4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15 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  
16 第2項所示。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8 第2項、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9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2 法官 魏睿宏  
23 法官 曾瓊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陳彥汶